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05020028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府授衛疾貳字第1070350122號函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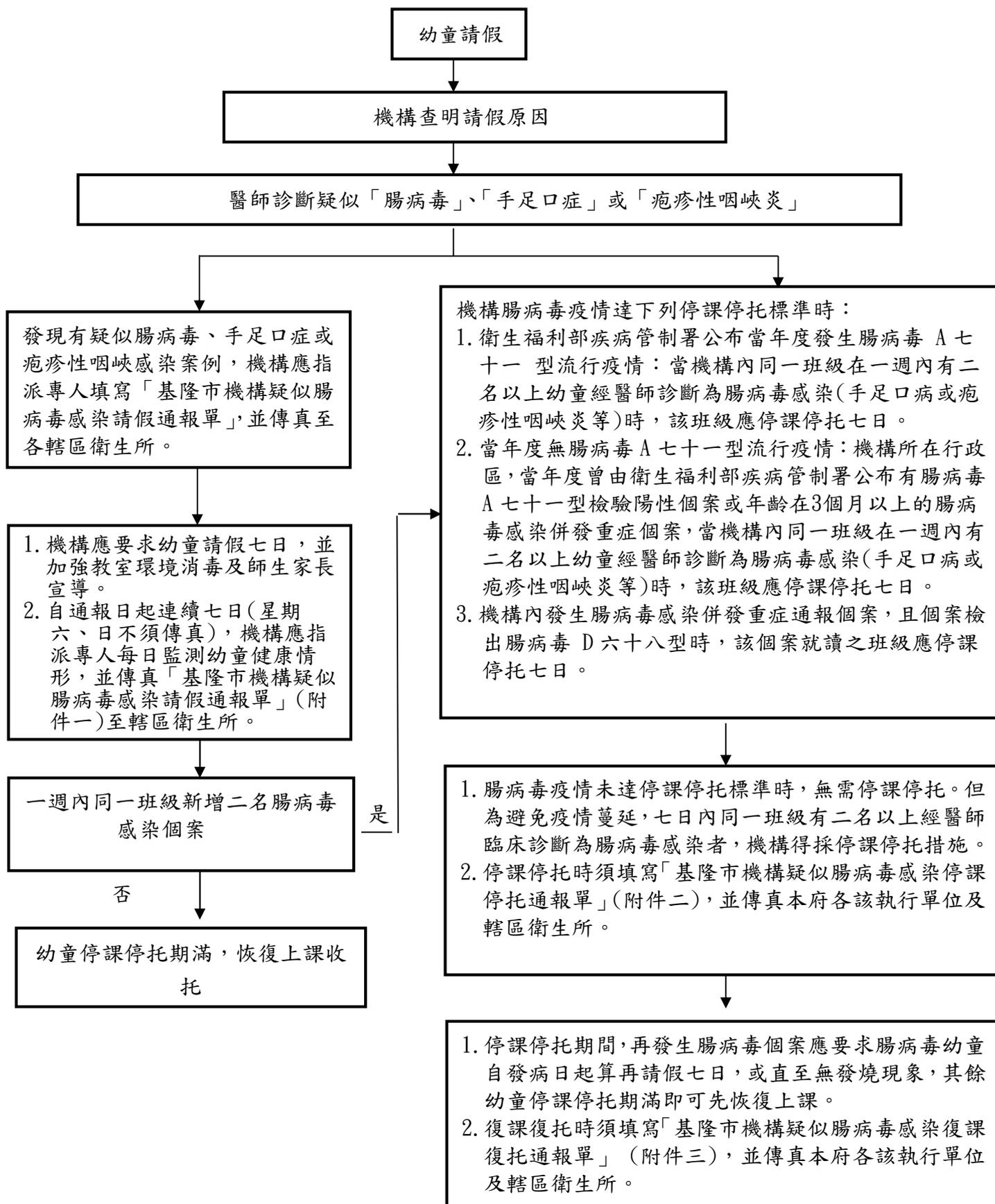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府授衛疾壹第1130350743號發布修正第1、2、4、5、7、8點；

新增第3、6點；刪除原第2、8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防範基隆市學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早期療育機構。
本作業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為本府教育處；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早期療育機構為本府社會處。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幼童，指在機構就學、托育者。
- 四、機構發現有腸病毒或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應指派專人適當處置及通知家長送醫，且要求幼童請假在家休息七日，或直至無發燒現象，並同時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 五、機構內腸病毒疫情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立即停課停托，並同時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二)當年度無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行政區，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 A 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三)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七日。

- 六、腸病毒疫情未達停課停托標準時，無需停課停托。但為避免疫情蔓延，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者，機構得採停課停托措施。
- 七、機構幼童感染腸病毒，應立即進行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達停課停托標準，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指導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之消毒。
 - (二) 督促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 協助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八、機構應指派專人於停課停托期間持續監控，再發生腸病毒個案，應要求腸病毒幼童自發病日起算再請假七日，或直至無發燒現象；其餘幼童停課停托期滿，應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流程



備註：國小以上學校原則不辦理停課，於流行疫情時，若經學校及家長同意可辦理停課。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通報單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監測日期：自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

機構名稱：_____（通報當日） （通報日 + 六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環境清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		
			~		
			~		
			~		
			~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 機構發現幼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於發現當天即應填寫本單，傳真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
2. 停課停托期間通報當日算七日起機構應指派專人持續監控。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腸病毒、手足口症 或疱疹性咽峽炎，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執行單位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附件二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停課停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停課停托事由：_____

首例個案發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感染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班級：_____班；該班人數：_____人

機構班級數：_____班；總人數：_____人

參與決定停課之單位：(可複選)

校方(含園方) 校方家長代表

轄區衛生所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停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復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2. 傳真通報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並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附件三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復課復托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班名：_____ 班級人數：_____人

停課、停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復課、復托當天學童健康情況		人數
停課停托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1. 依據「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
2.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每一班需填寫一張。
3. 機構應指派專人於停課停托期間，請機構持續以電話關心幼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立即通報至轄區衛生所。
4. 本府各該執行單位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四

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執行單位、衛生所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備註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2430-1505轉610	2430-1316	學前暨選聘科(幼兒園)
	2430-1505轉407	2432-7087	體育保健科(國小)
	2430-1505轉302	2432-7073	終身教育科(補習班)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2426-2621轉104	2426-2623	福利服務科(托嬰中心)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420-1122轉2231	2424-0249	身心障礙科(早療日照)
基隆市衛生局	2423-0181轉1408	2427-3025	疾病管制科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	2462-1632	2463-1273	依機構所在地分區
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	2456-2008	2455-2079	
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	2457-2630	2457-7860	
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2431-1592	2431-2338	
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	2422-9860	2425-0434	
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	2431-8061	2432-5962	
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	2422-1633	2425-0947	